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21030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設籍本市士林區，其全戶 2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長女）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嗣因接受本市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 101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字第 10134300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4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父親、母親、長女）所有之不動產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5 萬 6,129 元，超過本市 102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655 萬元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776 萬元，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，以 101 年 12 月 18

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7542500 號函核定訴願人全戶 2 人自 102 年 1 月起註銷低收入戶資格，

且不符本市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101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社字第 101344551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以 102 年 1 月 3 日申復書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

重新審查，依屏東縣政府 102 年 1 月 31 日屏府原經字第 10203027400 號函，認定訴願人父

親所有屏東縣三地門鄉○○段○○地號等 26 筆土地中，有 9 筆土地係屬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，乃將該 9 筆土地予以扣除後，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4 人所有之不動

產價值為 667 萬 5,375 元，超過本市 102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655 萬元，低於中低收入

戶補助標準 776 萬元，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，以 102 年 2 月 21 日北

市社助字第 10232103000 號函復訴願人，核定其全戶 2 人自 102 年 1 月起註銷低收入戶資格

，改核列為本市中低收入戶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2 年 3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2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2103000 號函係於 102 年 2 月 23 日送達，有

經訴願人蓋章收受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函說明十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102 年 2 月 24 日）起 30 日

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2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3 月 26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
委員 蔡立文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
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